

企業管治

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之責任，確保監督程序得宜，管理業務得當，有關程序亦會定期檢討。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新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申報年度生效。本公司已考慮新守則之條文，並採取措施在適當情況下遵守新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局將參照新守則繼續檢討其常規，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發表有關遵守守規之完整報告。

本公司由董事局控制，現時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第四十二至四十三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hshgroup.com。

董事局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轉授若干職權，而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則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前會先諮詢集團管理委員會。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開會五次，以檢討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政策，董事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亦可因應行使權力所需定期取得重要資料。董事局會議之討論範圍包括財務報告、股息政策、主要融資、新項目及現有資產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收購、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等。

董事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4 (共召開五次會議)	2003 (共召開六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成員		
米高嘉道理博士 (主席)	3	3
貝思賢先生 (副主席)	5	5
郭敬文先生 (行政總裁)	5	6
李德信先生	3	5
非執行董事		
高登爵士	4	5
麥高利先生	4	1
毛嘉達先生	5	5
卜佩仁先生	3	5

董事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4 (共召開五次會議)	2003 (共召開六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5	2
黃志祥先生	4	2
麥禮賢先生	4	3
包立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委任)	3 (四次會議)	-
執行董事		
李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榮休)	-	6
布樂尼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	5	1 (一次會議)
包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委任)	4 (四次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而行政總裁與公司及其股東之關係僅為受聘用之公司僱員。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行政總裁之職責為執行董事局同意之政策、就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重大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以及公司之日常營運。

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主要股東兩名家族成員：即主席米高嘉道理博士及其姐夫麥高利先生。若干董事局成員亦在與主要股東有關連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貝思賢先生、高登爵士、毛嘉達先生及李德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輪席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第七十六頁。

為配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亦成立多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代表組成，彼等之客觀意見對於監控上市公司之運作尤為重要。各委員會按指定職權範圍運作，有關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hshgroup.com。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兩次正規會議及兩次非正規會議，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一般政策及公司發展方向，因此，執行委員會於提交政策建議時會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溝通及合作。

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乃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執行委員會並定期檢討有否需要委任對特定範疇具備真知灼見之人士為董事，從而加強現時董事局之專業技巧，或增進對於發展中業務範疇之知識。本公司已委任超出規定最低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並歡迎彼等憑藉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股東作出判斷，從而在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提出意見。所有董事均可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以供執行委員會轉介董事局考慮。包立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包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準確、公平及完整。委員會審查內部及外界財務檢討之範疇，此舉有助作出改革或修正現有指引之建議，並提出董事局可能須採取行動之事項。此外，委員會負責監察內部控制工作，以及評估該等工作對建立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資產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審閱二零零三年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二零零四年之中期報告及賬目，並監督財務申報及審核程序和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同意二零零四年之內部審核範圍，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與外界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守章及保持獨立性政策等事宜，還向董事局滙報所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可選擇要求外界核數師出席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主席曾與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而當時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4 (共召開四次會議)	2003 (共召開兩次會議)
包立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3 (三次會議)	-
貝思賢先生	4	2
黃志祥先生	3	1
毛嘉達先生	1 (一次會議)	1
郭敬文先生	1 (一次會議)	2
李德信先生	1 (一次會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改為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包立德先生（委員會主席）、貝思賢先生及黃志祥先生。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每星期均舉行會議，負責檢討公司財務各個領域，當中包括債務水平、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外匯管理。財務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局轉授之職權，並於需要時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敬文先生、李德信先生及布樂尼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人力資源事宜，包括整個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競爭條款及僱傭條件。

委員會根據內部及外界基準報告，評估市場趨向以及執行董事及員工薪酬之競爭力。委員會比較薪酬、表現花紅及退休福利與業內普遍標準，確保能在業務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按照本公司能合理支持之水平設定薪酬參數。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釐定包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袍金及福利之評估，包括考慮符合資格之人選、服務要求、彼等對公司發展及監管之潛在貢獻，以及市場慣例。

概無董事參與彼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非執行董事袍金檢討，非執行董事袍金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因應市場趨勢，根據董事所承擔職責及責任，釐定新袍金水平。該等建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獲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4 (共召開三次會議)	2003 (共召開兩次會議)
貝思賢先生 (委員會主席)	3	2
麥禮賢先生	3	-
包立德先生	2	-
郭敬文先生	-	2
高登爵士	-	2
毛嘉達先生	-	2
布樂尼先生	-	1 (一次會議)
李斯先生	-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薪酬委員會改為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 (委員會主席)、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公司管理權力守則」，並加以執行，守則指定撥款及/或開支之審批程序；有權審批及簽署申請之行政人員；以及個別人士獲授權審批撥款之限額，超過此限額則須主管或委員會加簽。上述互相制衡之方法能更有效地控制開支。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性質轉變，其公司管理權力守則亦須作出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著手評估，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就進一步調整指引及程序提出建議。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擴充原有內部審核部門為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於年內進行本集團高水平風險識別及評估，為各風險範疇訂立審核週期，並加入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之三年審核計劃之內。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審核工作包括：總公司薪酬制度、東京發展項目程序、香港酒店市場新競爭對手分析以及香港和區內若干業務之財務、採購及控制檢討。審核結果已匯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內並無任何須通知股東之重大事宜。

證券買賣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第八十頁。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向外界核數師批授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時，必須徵求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所提供服務只限於具規模效益及屬於增值服務性質，且對於核數工作實際或觀感方面之獨立性絕無負面影響。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價值港幣五百萬元之核數服務以及價值港幣一百萬元之稅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操守準則

公司訂有操守準則，並且經僱員簽署。準則用以監管僱員與同事、客戶、供應商、承辦商、顧問及專業公司間之行為標準，內容包括公司預期員工在日常業務運作時須秉持之價值觀，亦載有工作上可能面對內部道德問題時之解決方法。隨著工作環境日趨複雜，將會出現不同之道德標準，科技進步亦會產生新的行為模式，故此，這套準則會定期檢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之雙向溝通。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全體股東最少二十一日之正式通知，而公布公司業績及舉行會議等重要日子之時間表，亦會預先於本公司網頁公布。通常全體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接受股東提問。年內，執行董事已經處理投資者之查詢。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於翌日在本公司網頁及媒體公布。

除股東外，本公司亦邀請傳媒出席及報導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第八十頁。